

## 医医十病

古今名医，卓然议论者代有其人。徐灵胎《诸病源流论》最为脍炙人口。今读清代吴楚天士先生的“医医十病”，其论高妙与灵胎《诸病源流论》在伯仲之间。按吴楚字天士号畹庵，与徐灵胎、张璐玉为同时代人。乃吴昆侄孙，以医名于顺治、康熙年间。今陆续载出，以广我等见闻。

### 医医十病

#### 序言

人有病，医亦有病。欲医人，先医医。人病不籍医，安能去病？医病不自医，安能医人？夫人病不医，伤在性命；医病不医，伤在阴袭。性命伤，仅一身之害也；阴袭伤，乃子孙之害也。第人之为病，多在百骸；医之为病，止在一心。心存济人，则诸病不起；心专利己，则诸病丛生。约计之，其病有十。大都非冒昧，即妄诞；非残忍，即贪鄙；非陷谀，即奸狡；非卑陋，即恶劣。种种病状，皆根于心，皆根于舍人利己之心。不肖愧无越人术，徒深杞国忧。窃恐膏腴之入深，漫陈攻治之良剂。若不嫌苦口，不畏瞑眩，而能细咀其味，猛吞其液，顿令荡涤邪秽，遂而超脱尘凡。亦切广救生灵，定然世受福报。又何必蝇营狗苟，病其心以邀名图利，致造孽无己也哉！

畹庵 吴 楚识

#### 一、医医不学无术之病：

医以生人，亦以杀人。夫医所以生人也，而何以亦杀人？惟学则能生人，不学则适足杀人。盖不学则无以广其识，不学则无以明其理，不学不能得其精，不学则不能通其权、达其变，不学则不能正其讹、去其弊。如是则冒昧从事，其不至杀人也几希矣！甚矣，业医者不可以不学也。或曰：医安有不学者哉？医必有传，或传之于师，或传之于祖若父，皆学也。抑知恃此以为学，其去学也远矣！非谓其传者不足为学，亦以所传之不足尽所学也。彼仅恃其倾耳听受之逸，必不复有心思研究之劳。且既守其一成不易之规，则必昧乎神明变化之理。一若岐伯、越人、仓公历代诸贤圣，皆不如其师、其祖若父之足信从也；一若历代贤圣垂训之书，皆不如其师、其祖若父之口语为足凭也。咦！如是而谓之学，其学可知，其医可知矣。故善学者，不论有传无传，总非求得乎古昔圣贤之理不可也；欲深得乎古昔圣贤之理，则非多读书不可也。自《灵》、《素》而下，以及于近代诸书，无不细心探讨。而又参考互订，就其旨归；别其醇疵，辩其得失，弃其糟粕，取其精微，悉其源流，悟其奥义。夫然后识高理透，眼快心灵。凡遇一病，必认得准，拿得定，不为邪说所惑，不为假象所欺，不为俗说所挠；得心应手，实能起死回生，肉人白骨。以此言学，则真学也。学真而术自神矣。岂仅仅得之听受之间，守其一成之规者，遂得谓之

学哉？若仅恃此以为学，则必得其偏而失其全，得其浅而失其深，得其皮毛而失其神髓，得其俗套而失其真诠，甚且以讹传讹，终莫知其非者。又且有一味世法，只教人行医，不教人知医者。但授以保名获利之方，而于人之死生置之勿问；或示以不担利害之法，而于病之缓急置而不言。而学医者遂谓道在是矣。及其临症施治，非隔靴搔痒，即傍皮切肉，；非画饼充饥，即鸩酒解渴。此术之不精，由学之不足也。此不学无术之病，所宜急医者也。

## 二、医医脉症罔辩之病：

凡医人用药，须先认症，认症须先审脉。审脉明，斯认症真；认症真，斯用药当。于以疗病也，何难之有？然而难矣？凡有一症，即有一症之寒热虚实。寒与热相反，虚与实相悬。在两人，则彼与此各不相同；即在一人，其前与后亦非一辙。苟不有以辩之，其能不倒行而逆施乎？然其为寒为热、为虚为实，又不令人一望而知也。症之重者，大寒偏似热，大热偏似寒，大虚偏似实，大实偏似虚。若仅就其似者而药之，杀人在反掌间。此症之不可不辩也。于何辩之？即于脉辩之。如伤寒脉浮、洪、数、紧，按之有力者，知其症为阳邪在表也；若沉而急数，重按有力者，知其症为阳邪入里；若浮大满指，按之如丝者，知其症为阴极似阳也。又如咳嗽一症，右寸脉浮数有力者，知其症为肺有实邪也；若浮软或沉小者，知其症为肺气空虚也。诸如此类，宜细心辩之。辩之至精，斯临症无骑墙之见，用药无相左之虞，而医之能事毕矣。其奈近日医家，决不言此，但曰某药可治其病，某病当用某方。至问起所用某药某方之症为寒为热、为虚为实乎？则茫然罔辩也。其不能辨症者，由于不能辩脉也。甚矣，辩脉为尤要矣！奈何著名一世，远近推重之医，常屡告人曰：脉作不得准。呜呼，噫嘻！脉作不得准，更有何者可作得准乎？从来症之疑似难决者，于脉决之。今反云脉作不得准，是全不知脉者也。即不知脉，又何能认症？故无怪其每以竹叶、石膏、治阴症，芩、连、栀子治胃寒。甚至脉以沉迟，尤云是火；脉已将绝，尤云不可补。总缘不知辩脉，遂令流毒至此。虽昔贤亦有从脉不从症，从症不从脉之论。抑知所谓不从者，正深于从也。如沉、细、迟、涩，乃阴寒脉也，而其症却烦躁作渴，面赤身热，若以此为热症而清之则毙矣，惟补之温之。不从其假热之症，正从其真寒之症，而非真谓症有不必从者也。又如狂燥力雄，逾垣上墙，此火热症也，而其脉却沉伏入骨，若以此为阴脉而稳之则危矣，惟清之下之。不从其阴寒沉伏之脉，正从其热极反伏之脉，而非之谓脉有不可从者也。总之，从其真，不从其假。不从者，其外貌；从者，其神髓。医家苟不辩此，未有不颠倒错乱，触手乖张者，一剂之误，命即随之。此脉症罔辩之病，所宜急医者也。

## 三、医医轻忽人命之病：

谚云：医家有割股之心。若是，则医之爱惜人命也至矣。安得有轻忽人命者哉！然观于今而叹其言之不验，或是古昔之言而于今不符也？如夏谚所云：游豫休助。而孟子叹之曰：今也不然。则所谓医有割股之心，亦犹夫夏时之谚也，今岂其然哉！若观今时之医，不惟无割股之心，若并无援手之意。病家殷勤延医，竭心力，费资财，希冀医能疗疾以安生。而医人若漠不相关，守定故智，以缓不切肤之药，每味与以三、五、七分，否则与清凉反药一剂，便怀利而去。绝不踌躇审顾，以期药之得效，病之得生。迨缓药渐死，或反药立死，又绝无引咎之心，愧悔之意。异日他家延治，又复如是是真以人命为戏也。其残忍惨刻，不较之屠人而尤加烈哉！推其故，皆原于传授之讹，习俗之误，利欲熏心之害。闻名医之传人曰：药性勿厚，药数勿重，气薄剂轻，庶易于解手。是名教人以用药不必中病矣。为之徒者，是忍视起死也，非轻乎人命而何？习俗之弊，尤为可笑。谨遵名医妙诀，谓病重切不可为人担利害，只与轻轻数味，仍留原病还他。嗟嗟！延医用药，原为去病。若仍留病，何贵乎医？既留病，则必不能留命。若留一轻病，必渐加重；若留一重病，必渐至死。还他者，听其从容自死之谓也。可以生而必不救之生，本不死而欲坐待其死，其轻乎人命为何如？至于利欲之熏心，不待较而知之也。学医之初，原欲藉此为谋生计耳，岂真是菩萨心，而欲以此救世哉？故见夫享虚名而得厚实者，必尤而效之。彼名医一概用轻微，即学其一概用轻微；名医一概用清降，即学其一概用清降。以为名医之所以致富者在此，吾能学之致富足矣。若必舍此而别求真能活人之法，非愚则迂。所以愈遵轻药易解之师传，共安于留病还人之习尚。一任急来，我惟缓受。所以往往有可生之机，必不用切当之药以相救；明明见相反之药，一惟随声附和以妄投。只恐失一己之名利，遂不顾人之死生。此轻忽人命之病，所宜急医者也。

#### 四、医医遵守时套之病：

天下事，莫便于套，而亦莫害于套。医而涉套，则至便而尤至害也。夫病人之医，犹望岁也。诚能用药切当，起死回生，以赴病家之望，岂非莫大之阴功。奈之何以宽容不切之套应之，使病轻致重，病重致死，宁不杀他人以造己孽乎？无如今之医有不得不从事于套者，何也？有人焉，脱套用药以治人，必相与诽谤之，谗间之，使病人不敢服其药，使其道不得行而后快。若医者果立志救人，不图利己也，则固以道自重，不肯稍自贬屈，思所变计。无如业医者，皆以利己为事也。欲利己，则必效他医利己之法。欲效他医利己之法，自不得不同流合污。从事于众所共习之套，其套维何？其视病在影响之间，其议论为庸众所共之，为妇人、女子所共晓；其用药则不寒不热，不补不泻，又或宁寒无热，宁泻无补，气薄味淡，而又所用无多，不忧瞑眩。所以为时俗之所喜

，为时流之所尚。斯能合乎时宜，入乎时派，且能趋时而得名，行时而获利，故共推为时套。时哉，套乎！苟不遵而守之，何以享厚实而肥身家乎？如或不尔，即是背时之医。欲认真治病救人，徒为他人争死活，而不能为一己争财利也，岂计之得哉？此医之所以不得不遵守时套也。况时套之学，学也至易。不必费心思之劳，不必多研究之苦，不烦按脉切理，不顾生死利害，不待读书讲求，不待深究药性、详查病情，只学一二最易入俗之语。凡视一病，便云是火。或病人自以为虚，则云虽虚却不可补；或云只宜平补，不可过补；或云只宜清补兼施，不可稳补。只此数语，便以投病人之机，动旁人之听矣。而于药则单择轻飘无力，及清降损真者，共计不上三十余种，便足横行一世。凡治一病，即此三十种中，每种各少许，无论寒热虚实、男妇老幼及轻浅危笃者，悉以此投之。正如戴宽大之帽，不必各合人头。又如咀屠门之肉，何须真充人腹。至若参、芪、归、术等项，稍有益于元气者，概行删去不用。诚恐味厚之药，一有不当，即县弊端，招人指责，以致失名失利。不若轻清之味，微微用之，虽不见功，亦不即为害，而孰知其大害存焉。邪灸不能为之攻，正衰不能为之辅。甚至虚寒已极。尤云有火宜清；危笃已极，尤云平守勿急。由是病人命登鬼录，而医人则病入膏腴矣！此遵守时套之病，所宜急医者也。

#### 五、医医药似对症之病：

甚哉：“似”之一字，为害非浅也。夫似则大远则不似者矣！岂非其似者之犹胜于不似耶？抑知不似之害，人易知；似之为害，人不易知。孔子曰：“恶似而非”者，不恶其非，而恶其似而非，良有已也。盖一于非，则人犹见其非，而非者可以改图；似，则人将信其是而莫辩其非，而非者终不知返，此似而非之为害甚于不似而非之为害也。若医之用药，坐此病者不少矣。夫医之权衡，在于用药。药之妙用，期于对症。在医人用药，安有不以为对症者哉？无如今之所谓对症者，正其不对症也。如人身有一病，即有一味药对之；人身有十病，即有十味药对之。逐味按之若无一味不对症也。识者从旁观之，却笑其无一味对症，何也？徒得其似故也。如发热，则用柴胡、黄芩、羌活、干葛之类。似也，至其热之为外感乎？为内伤乎？为阴虚、为中寒乎？不问也，但曰：此退热对症之药也。如头痛，则用川芎、藁本、菊花、秦艽之类，似也。至其头痛之为风寒乎？为血虚乎？为虚阳贯顶乎？阴症头痛如破乎？不问也，但曰：此止痛对症之药也。如腹胀，则用枳壳、大腹皮、厚朴、萝卜子之类，似也。至其胀之为食滞乎？为脾虚乎？为寒凝气结乎？阴水成鼓乎？不问也，但曰：此宽胀对症之药也。又如口渴，则用麦冬、花粉、知母、石膏之类，似也。至其渴之为实热乎？为虚炎乎？为阳邪入胃乎？为阴邪入肾乎？抑气虚无津，肾水不上升乎？不问也，但曰：此治渴对症之药也。如此之类

，不胜枚举。彼所谓对症者，大都类此耳。岂知古人用药，中多变化，有似乎不对症而实对症者，不仅在形似之间也。其用药之法，有如上病下取，下病上取者，若用上药治上，下药治下，则似而非矣；又有从阳治阴，从阴治阳者，若以阳药治阳，阴药之阴，则似而非矣；又有通因通用，塞因塞用者，若以通药治塞，塞药治通，则又似而非矣。此皆貌似而实非者也。如阳虎貌似孔子，若徒取其貌之似，则阳虎亦大圣人矣！孰知其为大奸大恶也乎？药之似对症而实与症相反者，亦犹是也。无如业医者，不求其真，但求其似。以真者人不知，似者人易晓。故一得其似，而医人遂自负其明，病人遂深信其似，旁人无由见其误，他医亦莫得指其失。此“似”之一字，易于欺人，易于惑世，易于入俗，易于趋时，易于见售，易于盗名，易为人信而不为人疑，易为人喜而不为人畏。诘知其药与病全无涉者，此一“似”；药与病正相反者，此一“似”也；药不能去病反增病者，此一“似”也；药期以救命而适以送命者，此一“似”也。“似”之为害，可胜言哉！此药似对症之病，所宜急医者也。

#### 六、医医曲顺人情之病：

医有为病人之喜近，为旁人所称扬，为群医所款洽，而实为医人之大病者，曲顺人情是也。病人何尝知医，遇病辄疑是风、是火；病人安知药性，对医自谓宜散、宜清。医人欲得病人之欢心，不必果是而亦以为是，未必相宜而亦以为宜。其曲顺病人之情有然也。或旁有邻居亲友来探问者，意念非不关切，医理未必精通。然每每自负知医，往往自出己见。但知病起何日，始于何因，便相医人拟为何症；未知病是真相，抑是假象，轻象医人增减方药。而医人遂极口赞其高明，不敢自出主意。未举方，先谦恭请教；即举方，又依命增删。其曲顺旁人之清有然也。近医以随波逐浪为良法，以同流合污为趋时。前医用药有害，亦必不议其非；数医议论未善，闻其言亦必附和为是。不求病家有实效，只顾众医无间言。

是以千病一方，千医一例。无论缓急，总无敢异同。其曲顺医人之情，又有然也。夫其所以曲顺病人之情，旁人之情，医人之情者，何也？盖医人意欲取资于病人，苟拂其情，则病人必谓是坚持独见，不通商量，由是推而远之，而主顾失矣；医人欲籍吹嘘于旁人，苟拂其情，则旁人皆议为偏执骄傲，不肯虚心，从兹望而却步，不复为之荐举矣；医人更欲互相标榜于医人，苟拂其情，则皆恶其攻人短，表己长，谗言布散，则声名减而财利去矣。此所以不得不曲顺人情也。然吾为医计，果能学识高，道理明，而又认症真、用药当，实能起沉疴、救危命，何妨特立独行。每制一方，用一药，如山岳之不可动摇。依用则生，不依用则死。如或病人疑畏，亦必剖心沥血，为之晰其疑、解其惑，使病人感悟，信服立效。在病人方称感不已，旁人自叹服不遑，医人即怀嫉

妒，亦无从肆其萋斐之言。将不求名而名自至，不求利而利自归。又何必委屈周旋以图主顾、希荐举、避谗谤哉！无如医人未必能具卓然之见也。惟无卓然之见，而又恐获罪于人，失利于己，所以随风倒舵，唯唯诺诺，阿谀顺从，徒效妾妇之道，使人喜其谦和，忘乎司命之责，听人受误致死也。此曲顺人情之病，所宜急医者也。

#### 七、医医轻药保名之病：

曩常见病家危急之际，竭忱尽力，延请名医。名医用药不效，又更一名医。其方药大都相似，皆系极轻浮无力者，每味三五分，合成一剂，共计不过三钱有零。以病不能除，命不能挽，心窃疑之，得非名医不能用此种药，非此种药不能成其为名医乎？乃亲友多为之解曰：此名医保名之妙用也。盖其医至今日，其名已成，其利以盈，更何所求？若复认真用性重之药，设一有误，岂不失色？所以只用轻轻数味，留其原病，不至医坏，则无过可指，而其名乃得不损。余闻之，不禁叹曰：有是哉，名医之无良一至此哉！病家延请之时，举家仰望，竭力支持。药费之费几多，酒席之费几多，舆从工食之费几多，其为费亦不轻矣。在素封之家，不难措办；若寒俭之家非借贷即质典，总为救命计耳。而医人于此，不一念及，只期保名以为己，不想竭力以救人，不亦忍乎？抑思病家费如许心力，费如许费财，岂请尔来保名乎？或是人子忧其亲，或是父母爱其子，哀痛迫切，跪拜求救。而名医绝无矜怜之心，只照寻常故套，予以不痛不痒之药少许，甚至有虚寒将绝之际，犹与以清润数味而去。病家茫然不知，只以此药出自名医，便捧为拱壁，珍若灵丹，急急煎服。其病尚缓者，服之不见功，则越日又复迎请；其病势甚急者，服之随逝，则曰名医自然不差，此药何得杀人，当是数尽，命自难保耳。嗟嗟！不保病人之命，而独保医人之名，此心安可问哉？切名医之计亦左矣。如果为名，则何不出其真实学问，审定病情，不可救则已，如可救则以重剂救之。况名医久为人推服，用药人必不疑。人所不敢用、不能用者，毅然用之，使病者起，危者安。人更啧啧称之曰，真医圣也，真药王也，此真名不虚传，高明迥出时流者也。岂不名益彰著，远近播闻。又何待兢兢乎恐药重有误，以为保名计乎？若用药有误岂犹得为名医乎？又岂不用药以救命乃得保名，能用药以救命反令失色乎？吾不能为之解也。或谓名医亦非专为保名，故意不肯用药。盖其所习惯者，此种不痛不痒之法，原非有真问、真胆识，故不能用药，不敢用药耳。世俗素重其名，欲为回护，故以保名之说，曲为之解也。此论良然，然欲为其全无保名之念，则又不可。彼始之浪得其名者，此伎俩；后之终保其名者，仍此伎俩。曾见名医嗔其子弟，偶用一二味厚之药，辄痛叱之曰：用此味厚之药，设一有误，岂不失色！若是则名医实欲以此保名，而非他人代为之解也。呜呼！但欲自保其名

，而不念病势之危急，人命之死生。良心丧尽，阴袭大伤。虽令阳受虚声，窃恐阴遭谴罚；名纵得保，而其不能保者多矣。此轻药保名之病，尤宜急医者也。

#### 八、医医吝惜药料之病：

医人用药，有如同用兵。兵不备，不能御敌；药不备，不能御疾。不能御敌则国危，不能御疾则命危。医故司命者也，凡御疾之药，无论贵贱，皆不可不备；备而善用之，善用之而又不吝不惜，乃可谓之良医。良者，善也；良医者，善于治病之谓也。又曰：良，良心也；医有良心，不虚受人财，不忍伤人性命者也。若今之医殊不然，药性即取其至轻，药料即取其至贱。惟是土产之物，每斤只值数分，每剂所值不过数文钱者，信手乱投；若药料稍贵，每斤以两计、以钱计者，概置不用。即或不得已而用，所用不过二三分。而此二三分，犹不出自囊中，必另使病家自备。若他药虽贵无复有贵于人参者，且所用不过二三分，能值几何，亦必另病人自备耶？在病家何能预备，势必取之于市中。市人无疗病之责，只有取利之方，每以假借之物充之。病家不知审择，不辨真伪，增入剂中。其数既轻微，其质又低假，岂能应手奏效耶？不但此也，乡落无药肆之处，又须奔走道途，向他方采买，在病缓者，尤可缓图；若病势急者，不独低假不灵，亦切时日难待，往往有谋得药至，而人已不保者，此皆吝惜药料之罪也。若医果贫瘠，情有可原；乃有医已致富，而仍然吝惜不肯少用者，此其心果何心也？余常与人曰：欲精医术，先端心术。心术端则心存不忍，不忍自不贪，不贪自不吝。无问贵贱，凡当用之药，必备而用之。即多用之，屡用之，而皆不惜。救一富贵人命，吾固无所亏；救一贫寒人命，吾固有所快。彼贫者于求药无资、求生无路之际，吾以药生之，我所费无几，而彼所生甚多，宁不快然于心乎？彼贫人即不能报，冥冥中必有代为报者，而况仁人君子之心，报与不报，具非所计也。此则真良医也。真有良心而又善用药以救人者也！如或不然忘其为活人术，而但以利为事，较锱铢，争毫末，一切假贵之药，吝惜工本，概不备用，而使缓急莫济，危困莫苏，虽不失利，却已失德。失利则失之东隅，旋收之桑榆；失德则不及其身，即及其子孙，良可畏也！此吝惜药料之病，所宜急医也者。

#### 九、医医妒忌谗谤之病：

尝读《诗》至“巷伯”之章，有曰：取彼谮人，投畀豺豹。豺豹不食，投畀有北。有北不受，投畀有昊。因思《诗》三百篇，类皆温厚和平之语，虽怨而不怒，独此诗恶之深，怒之至，痛切言之，而绝无温厚和平之气，何也？良以彼谮人者，即妒忌谗谤之人也。以妒忌之心，肆谗谤之口，其为祸至烈，其为害至无穷也。斯人也，在朝则排斥忠良，在家则离间骨肉，处乡里则党邪攻

正，处朋友则复雨翻云。或损人财物，或破人身家，或坏人行止。种种恶戾，其害无穷，然尤未即令人死。若在医道中，其害直令人死，何也？从来学识高明者，心愈谦虚；学识卑陋者，心多妒忌。妒忌者，恐高明之医功高而利厚，于己遂成冷淡生涯。故簧鼓其舌，颠倒是非，以惑乱人之听闻，使病人不趋彼而趋此，则其利可夺。若是则不过为利见耳，何尝欲令人死，而不知人之死实由之。余亲见夫妒忌而谗谤者矣，窥病家有欲延某医之意，彼即预为谤之，谓某医切不可近，某医之药切不可尝。言之醇切似是一片盛心，遂令病家畏而终止，而病由之渐深矣。迨病家既延某医，则又谤之曰：虽取效于目前，必遗祸于后日。后日一复，不可复救。有明达者，不为所惑，得收全功；若愚昧者，闻而惊惧，改途易辙，使已成之功复败，得救之命复倾。则是谗谤于未延医之先者，阻病人求生之路也；谗谤于既延医之际者，绝病人救死之药也；谗谤于取效之后者，复令生者归于必死之途而后已也。嗟嗟！彼即无活人之术，而又使病人无求生之路，无救命之药，而归于必死之途。其恶可胜诛哉？故曰：在医道中直令人死，其害为犹大也。夫所以为此者，无非欲损人益己耳。究之在人未必损，而在己亦未必益。彼活人之功昭昭耳目，虽一二人谤毁之，其如千百人称道之。即庸众之流，一时为所惑，久之窥破伎俩，方将讪笑之，吐骂之。虽复巧言如簧，讵复听之？徒然自丧其心，自作其孽，使人见而鄙之。其品益卑，其行益污，秽恶腥闻，真为豺豹所不食，有北所不受也。独不知有昊将何处以之耶？更有人焉，言甘如蜜，心毒如蝎。其妒忌之意隐而不彰；谗谤之言，曲而不觉。此不令人知其妒忌谗谤，而实深于妒忌谗谤者，均为诗人所深怒而欲取而投畀焉者也。此妒忌谗谤之病，更不可不医者也。

#### 十、医医欺哄诈骗之病：

医之中有其品至下，其为病至深而莫可救者，欺哄诈骗是也。夫医之为道，贵诚笃端方，奈之何有欺哄为事、诈骗为心者？原其人，道不足以活人，人皆弃之。门前冷落，衣食迫肤，百计图利，利足不至，因而思一骗之之法。骗则不得不欺，不得不哄，不得不诈，是欺与哄与诈皆所以为骗之地也。患此病者，犹之癰癩痲疽，至秽至恶，人不常有，亦未尝无。姑就目击者言之：有病本轻浅，不药亦将自愈者，若人故为凶恶之言，使病人畏死而求治之念切；又夸以举世罔知，惟己独能，使病人欣喜而仰赖之心专。由是议定厚贖，一药而愈，便自居功，怀利而去。此虽计端，却未杀人，其罪尤轻也。乃有病势危急，旦夕就毙，神仙莫救者，诸医尽辞，一医独任。力言包好，否则甘罚。病家喜出望外，不复惜财。骗财到手一剂而毙。此原是必死之人，犹非特杀，其颜虽厚，其罪尤可原也。若夫命介生死之交，全赖得当之药以生之。而若人不识病情，不顾利害，动云保治。巧言蛊惑，议酬若干，先付其半；大言不惭，孟

浪用药，使可生者不生。此真骗其财而又杀其命者也。更有他医服药有效将渐次收功者，或已痊愈偶尔又复者，而若人巧说以夺之。或云前药不可再服，再服必将有害；或云前药补早，尚须清开，然后用补；或云服参太多，必将发作为害，亦以药解之；或云前药太温补，致有火起，只宜清补兼施。百种簧口，使病人疑惧，顿令弃彼从此，去生就死。又暗使旁人吹嘘，得财瓜分，共相夸奖，使病家深信而不疑，遂慨然先出财，后受药。孰知药与前医相反，人即与世相违矣。此皆骗财杀命，罪不容诛者也。又有一种骗法，凡治一病即要病人合丸药，以丸药无从辨认，可任其欺哄故也。病人索方，则云此祖传密妙，从不传方；且多珍贵之物，即与方，亦无从觅药，惟议价代制。富者索以数十金，贫者亦勒以七八金。得财到手，仅以钱数一斤药应之。愚人多坠其术中，待悟破时人与财已两亡矣。然后怨恨而吐骂之，有何益乎？又有一种以丸药骗人者，不论病之轻重，只论药之贵贱。定例上料几两，中料几两，下料几两。富人则锱以用上料；贫人亦劝以用中料，必不能，亦必勒以用下料。世岂有富病恰当用贵料药，贫病恰当用贱药者乎？其如妇人女子，不明此理，多为所哄，遂多伤命。各种骗法，有身受而切恨者，有旁观而窃笑者，而骗人之医恬然不觉也。余非敢悬照孽镜，预使奸恶无遁形；第愿燃昏衢灯，欲使沉迷登觉路已而。极知此一种病，最为难医，然非必不可医。释氏云：放下屠刀，立地成佛。乃知佛不难成，惟屠刀难放下耳。苟能刮骨涤肠，痛自攻治，放下欺哄诈骗之心，立便为端方诚笃之品。品高者道自高。能见重于人，必无亏于己。又何俟日夕劳劳，弄巧反成拙哉！妙药妙方，和盘托出。如讳疾忌医。不谅婆心，但嗔苦口，狂言吐骂，掷地咆哮。则当正告曰：人事昏乱，深入膏腴。纵有灵丹，不能下咽矣！请辞。